

中共四川省委 关于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决定

(2014年11月20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管党治党的重大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的“八项要求”，致力推动形成干事创业、崇廉尚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中共四川省委十届五次全体会议立足四川实际，就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面推进从严治党问题进行了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党的建设是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巩固执政地位、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肩负历史使命的关键所在。我们党

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道路上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根本在于始终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建设，从管党治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四大考验”“四大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高谋远、励精图治，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历史担当，在改革创新中把从严治党提到新的战略高度，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四川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特别是通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正风肃纪，党风政风迅速好转，从政环境明显改善。但要看到，我省党组织建设状况和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能力、作风还存在不少问题，消除积弊，根除消极腐败现象，必须强化从严治

党意识，健全从严治党规范，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二)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重要指针和工作主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的“八项要求”，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指明了根本方向和着力重点。特别是鲜明提出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是对党的建设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也是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具体体现。全面推进从严治党，需要思想教育和制度治理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坚持把思想建党摆在首位，把制度治党贯穿始终，通过教育拧紧思想“总开关”，依靠制度增强行为“硬约束”，形成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新常态。

(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使为民务实清廉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着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从政环境,为推进“两个跨越”、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做到“八个务必从严”,即思想教育务必从严,着力解决好“总开关”这一根本问题;干部选用务必从严,着力形成正确的导向和风气;管理监督务必从严,着力规范管班子带队伍的制度措施;惩治腐败务必从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改进作风

纪弥撫信 輓

为党校、行政院校、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九)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精神，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弘扬主流价值，以实际行动带领群众、引领风尚。加强党员干部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干部测评体系，建立党员干部诚信档案，引导党员干部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终身。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培育选树各行各业可信、可敬、可学的身边典型。

(十)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制定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加大党务干部和政工干部培训力度。建立各级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定期到党校主体班讲课制度。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旁听、检查、考核等制度。落实一把手带头讲党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讲1至2次党课。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增强学习活动吸引力和实效性。探索建立学习培训效果评估和激励机制，鼓励党员干部读书养性、学习提能。

三、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十一)完善领导班子运行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党章、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和

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党委对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的领导，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内选举制度，明确党代会、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党委(党组)会的职责权限，构建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完善和落实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为核心，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严格按程序、规则和集体意志办事。探索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记实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纠错纠偏、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二)健全基层组织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完善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和工作制度，规范运行机制，把基层党组织工作重心转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上来。探索创新乡镇(街道)、村(社区)新型治理模式，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法治化。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内部治理机制。围绕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适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需要，健全事业单位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三)规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

度。坚持发扬整风精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分层分类制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细则，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方案审查、征求意见、对照检查、谈心谈话、相互批评、领导点评、整改落实等环节工作，实现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建立领导干部参加分管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级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机关工委派员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民主生活会批评意见和整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健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考评办法，考评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察考核内容。

(十四)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决反对党内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制度。坚持一月一个主题，丰富党内组织生活内容。严格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制度。探索形式多样、开放式、网络化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推动形成既严肃认真又充满活力的党内生活新常态。完善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等制度。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

四、落实从严从实要求，健全党员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十五)建立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导向，严格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



为例外,全面推进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以此带动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建立重大议定事项通报机制,健全各级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完善群众建言献策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规范旁听、列席、征求意见等群众参与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完善群众举报制度,建立健全参与广泛、渠道畅通、尊重民意的群众评价机制。健全党组织和党员承诺践诺、群众评诺制度。

(二十四)健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坚持“走基层”活动常态化,推行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落实“联村帮户”“结对认亲”和群众工作“三本台账”、党代表联系群众、在职党员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等制度,推动党员干部与群众常联常新、常走常亲。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完善“法律七进”工作体系,引导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健全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推动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良序。

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

(二十五)健全惩治腐败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定力,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斂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

用的领导干部。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健全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办案重要环节有关处置工作报上级纪委备案审核、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督促指导、查办案件工作考核等制度。建立瞒案不报、有案不查的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监管领导责任。完善反腐败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审计部门之间案件线索协调会商机制和移送机制,建立办案信息查询平台,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二十六)强化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体系。坚持依法依规管党治党,按照要义明确、简明易懂、便于执行要求,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党规党纪和法规规章,固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践成果,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贯彻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规划》,建立“积极预防、系统治理”工作制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十项制度规定。推广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和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强化对行权过程中的实时监督。建立党风政风行风“三位一体”社会评价机制,每年在市(州)同步开展两次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每年在相关省直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十七)完善巡视监督制度。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坚持省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和省委“五人小组”听取巡视情况汇报制度。坚持巡视监督对地方、部门和

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对中央和省委关心、社会关注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突发事件等,及时开展专项巡视。加强对巡视成果的运用。

(二十八)建立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坚持把警示教育贯穿党员干部成长全过程,落实到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等环节。各级党委(党组)每年至少集中开展1次廉政专题学习。坚持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制度,定期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充分利用法纪教育基地,对新任职领导干部、重点案发地区(单位)干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每年分专题、分领域、分岗位制作案例教材和警示教育片,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对照检查,真正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做到敬法畏纪、遵规守矩。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健全廉政文化全媒体传播机制,增强廉政文化传播的影响力,着力构建“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文化。

七、严明党的纪律,严格规范党内行为准则

(二十九)严明政治纪律。坚持讲政治,自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省委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执行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决不允许参与任何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坚持讲原则,坚决落实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按照党性原则处理党内关系,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分散

